遠東世界中心園區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公告實施

一、為有效管理本園區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園區安全並保障權益，特訂定「遠東世界中心園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錄影監視系統，係指為維護園區安全所設置之錄影監視設備，單位或個人未經許可，不得於園區內私設錄影監視系統。

三、本監視系統管理權責單位如下：

設備管理部：

1、管理及維護監控系統，含錄影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以及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2、審核並協助各單位申裝監視系統。

3、規劃編列園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之監視系統。

4、負責所轄監視系統之申裝、管理及維護，包括預算編列及錄影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

四、本園區監視系統應裝設於重要出入口、公共空間、貴重設施及偏僻不易管理等有安全考量之地點。

五、各管理單位負錄影資料保密之責，並應指派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相關設備與錄影資料之管理。

六、設備管理部中控組職責如下：

（一）簽辦申請案件，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事後建檔專卷列管，備供查考。

（二）應隨時檢查及維護監視系統，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失效情事，應即時反映並處理。

（三）離職或調職前，應完成相關設備及錄影資料之移交，並通知行政管理部備查；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之錄影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七、各單位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園區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其它爭議之事項需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影音內容。

八、調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區分所有權人調閱:

填具「監控錄影媒體資料調閱申請表」（如附件）並敘明具體事由，提出申請調閱。

（二）服務中心調閱：

1、管理單位如因案需要，得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核准後調閱監視系統之錄影畫面。

2、稽核單位針對園區公共設施(備)遭受不明破壞，須填妥表單(稽核專用)後由中控人員調閱，其範圍為地磚、壁紙、傾倒事業廢棄物及園區公共設施(備)損壞，非以上範圍內皆須另行申請調閱。

（三）非本園區人員調閱：

須經司法或警察單位來函，並填具申請表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客服組及中控室陪同調閱。

設備管理部並需作成調閱記錄，設備管理部單位主管應每月查核調閱記錄。

九、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區分所有權人及服務中心複製：

如因案需要，得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核准後，由中控室負責複製錄影畫面。

（二）非本園區人員：須經司法或警察單位來函，並填具申請表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核准後，由中控室負責複製錄影畫面。

十、同一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限，相同事件若要再調閱，應另填申請單。

十一、錄影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並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同時，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翻拍之資料亦同

十二、管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複製錄影畫面內容，如外洩為營利、徵信或其它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如涉有民事賠償責任，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